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1日以电话沟通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主持。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7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6月16日